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初賽時程表

項目	內容	備註
工作坊	106年3月30日(星期四)9:00-16:00於臺南生活美學館(工作坊計畫書另附)	確切日期、地點將於網站公布，本工作坊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s://goo.gl/j4ybRJ (區分大小寫)
劇本徵件	(一)即日起至106年4月26日(星期三)止 徵件說明：(郵寄或Email擇一) 1.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報名 寄送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綜合規劃科收 2.電子郵件： wanlin@pf-recycle.com.tw (e-mail後請來電確認06-2899690) (二)徵件內容須含： 1.報名表(表格如附件1) 2.劇本(表格如附件2) 3.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隊參賽隊伍，以5至10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郵寄或e-mail時，請註明主旨報名「臺南市106年環保戲劇初賽」。
劇本審查	組成評審團，於106年5月5日(星期五)辦理劇本審查後選出10隊進入表演評審，並補助每隊參加表演評審費用5,000元。	<p>劇本評分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題掌握度50分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30分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20分
表演評審	擬106年6月4日(星期日)於9:00-17:00臺南文化中心原生劇場辦理完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切日期、地點將於網站公布。 ▶參賽隊伍上台時，每組參賽時間以10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1分鐘，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2長鈴】。
公布南區複賽名單	評審委員就10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當日選出正取2隊及備取2隊，至環保署參加複賽。	第1~2名代表臺南市參加複賽隊伍，環保局另有加碼獎品。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初賽徵選須知

一、活動目的

藉由戲劇演出，以「循環經濟」、「清淨空氣」、「無塑海洋」及「關懷大地」等 4 大主軸，並結合臺南在地元素，作為本年戲劇競賽主題，喚起民眾對環境覺知與敏感度。本競賽將選出代表臺南市參加全國複賽，為本市爭取榮譽。

二、指導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四、承辦單位：磐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參賽資格

- (一) 能以戲劇詮釋環境教育議題之隊伍，參賽者必須持有本國政府所發之身分證明（如：身分證、居留證、戶籍謄本等）。
- (二) 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 (三) 每一參賽者僅能擇一區報名，並於報名時檢附切結書，違反規定者，參賽者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

六、作品規格

- (一) 運用戲劇形式，將本次徵選主題融入劇本創作及戲劇演出，激起民眾的環保意識。
- (二) 劇本構想書請以中文寫作或繪製相關腳本方式呈現。

七、劇本徵件期程及方式

即日起至 106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止（中午 12 時截止）寄送報名表（如附件 1）、劇本（如附件 2）參賽者切結書（如附件 3）。電子郵件至 wanlin@pf-recycle.com.tw(e-mail 後請來電確認)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收。抬頭請註明報名「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初賽」。詳情亦可前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首頁 (<http://www.tnepb.gov.tw/>) \綜合規劃科\便民服務\文件下載查詢。

(一) 初賽評選作業

1. 劇本審查

-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成評審團，於 106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前完成劇本審查後選出 10 隊並由環保局代為抽籤公布表演順序，進入表演評審。
- (2) 劇本評分標準
 - ▶ 主題掌握度 50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 劇本架構完整性及整體流暢度 30 分：架構清晰、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及可行性 20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應有環保、資收再利用素材為佳。
- (3) 評分方式：各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委員分數需達 70 分以上且委員同意者，依序位法排序取得前 10 隊，其餘依分數高低為備取序位。如序位相同時，依總分高者由優先序位。

2. 表演評審

- (1) 參賽隊伍請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參賽者名單（如附件 4），106 年 6 月 5 日（星期一）前舉辦初賽，由評審委員就 10 隊演出內容進行評審，選出正取 2 隊及備取 2 隊（如有正取棄權時由備取依序遞補）代表臺南市參加複賽。
- (2) 評分標準
 - ▶ 主題掌握度 35 分：主題含環境概念正確性、廣度及議題新穎。
 - ▶ 戲劇表現 30 分：戲劇張力、演出流暢度。
 - ▶ 演員整體表現 20 分：聲音清晰、對白簡易、情感融入、臺風生動、掌控時間等。
 - ▶ 舞台、道具、造型、音樂之創意表現 15 分：包括各方面劇場元素。
- (3) 評分方式：評審委員評定之總分，轉換成名次後，加總每位委員排序後，排列名次。依序位排序第 1 名至第 4 名，其餘皆為第 5 名。
- (4) 參加獎給付方式：參加初賽表演評審之 10 隊，每隊各補助參

賽費用 5 千元。

(5) 第 1~2 名代表臺南市參加複賽隊伍，環保局另有加碼獎品。

(二) 複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預計 106 年 7 月間舉行，採表演評選方式，由北、中、南 3 區評審委員就各隊演出內容分區進行審核及錄取。代表本市參加南區複賽，每隊補助自強號交通費及材料費補助 1 萬 2 千元。

(三) 決賽

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預計 106 年 8 月間舉行，各區複賽選出隊伍，共計 9 隊，進行實地評選後於當日公布成績及頒獎。晉級參加決賽之隊伍，於參加決賽時每隊補助自強號交通費及材料費新臺幣 1 萬 8 千元。

1. 決賽名次及獎勵方式

- (1) 第一名 1 名，新臺幣 10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2) 第二名 2 名，新臺幣各 6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3) 第三名 3 名，新臺幣各 4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 (4) 佳作 3 名，新臺幣各 2 萬元、獎座 1 座及獎狀 1 張。

八、初賽、複賽及決賽規則

- (一) 凡參加初賽、複賽、決賽之參賽隊伍報到時，應提供演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並依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且必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方可離開會場；初賽之演出順序由環保局於劇本審查會時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複賽及決賽演出順序則由主辦單位於比賽前一週進行抽籤決定，並公布於活動網站。
- (二) 參賽隊伍上台時，每組參賽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含進場、更換布景道具時間及謝幕），演出結束則以團隊集體謝幕之動作判定。比賽時間結束前 1 分鐘，由主辦單位於明顯處舉牌提示，比賽時間終止時【按 2 長鈴】。
- (三) 表演時間超過 10 分鐘，每 1 分鐘由工作人員代扣每位評審總分 1 分，不足 1 分鐘以 1 分鐘計算；演出總長超過 11 分鐘時強制結束演出。
- (四) 參賽隊伍晉級複賽及決賽時，可修改或調整劇本構想書，但主題架

構不能偏離報名之劇本。

(五) 比賽時如有爭議依評審委員決議為主。

九、注意事項

(一) 作品授權(附件 5)

1. 為符合本活動宗旨，參賽者須同意將參加獲選之作品，提供主辦單位永久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2. 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嚴禁抄襲、模仿或剽竊他人之作品。若經發現有上述情形者，取消其得獎資格、追繳（獎座、獎狀、獎金），獎位不遞補，所產生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擔。
 3. 參賽劇本不得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除自負法律之責任外，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或得獎資格，並追還其所受之道具材料及交通費。
 4. 比賽所使用的音樂，請依照音樂著作權法辦理。
 5.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未簽具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參賽作品之檔案格式與比賽辦法不符、或表件填報不完整，且未能於主辦單位通知後 2 日內完成補正，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異議。
 6. 參賽劇本請自留底稿，一旦送件後將不予退件。
 7. 主辦單位得於本活動及其他相關活動中，公開播放所有參賽作品。
- (二) 其它：本複賽及決賽相關規定，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另定訂之。

附件 1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報名表

報名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主軸：循環經濟 清淨空氣 無塑海洋 關懷大地
(備註：演出主軸得複選，請依所編劇本內容勾選)

團名	隊稱		
演劇	出名		
演出人	出數	代表人姓名 (如：團長)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需固定收信)			
聯絡地址	□□□-□□		
繳交資料	1.報名表2.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3.劇本構想書 4.切結書		
<p>我已充分了解徵選須知內容，同意確實遵守所有規定，並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p> <p>參賽者簽名：_____ (團長代表團隊簽名即可)</p>			

附件 2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劇本

作品序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演出劇名	
劇本內容	
道具製作說明	

註：

- 1.此表請以電腦打字，用 14 號標楷體書寫。
- 2.劇本格式不拘，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頁填寫。

附件 3(報名團員每人均需填寫)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參賽者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報名縣市別為臺南市，絕無重複至其他縣市報名參加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如有重複參賽事實，本人及所屬隊伍取消參賽資格，不得有議。

立切結人：_____

報名參賽隊伍：_____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4(劇本審查通過後，10 隊入圍參與表演者，均需填寫。)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隊伍名單

隊伍名稱：

編號	服務單位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1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 一、每隊參賽隊伍，以 5 至 10 人為限(含演員、扮演道具之角色及道具擺放人員)，導演、燈控、音控協調人員不在此限。
- 二、比賽隊伍成員，如有正當理由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參賽時，請於比賽前 3 天提出人員更換，如有冒名頂替，經查驗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並註銷其參賽成績。

附件 5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著作權證明、授權及參賽同意書

本人等參加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提供劇本、音樂、參賽資料等物品予以活動使用，擔保及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擔保就本人之參賽資料，享有一切著作權利，或已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由本人自行負責及賠償。
- 二、 本人同意將本人作品永久無償授權予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業務之行政機關宣傳及非營利使用，並主辦單位得利用本人提供之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以利推廣宣傳相關活動。
- 三、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行政院環保署於對於參賽作品均有攝（錄）影、錄音及展覽之權利，並授予主辦單位永久享有非營利之利用，並不受次數、期限、方式、平臺及地點之限制，且主辦單位不需支付任何費用。
- 四、 本人擔保參賽作品為不曾參與戲劇競賽得獎之作品及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商品，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被取消參賽資格，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金（含授權金）與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團隊名稱

代表人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 6

臺南市 106 年環保戲劇競賽

演出技術需求申請表

團隊名稱			
代表人姓名		聯絡電話	
類別	項目	是/否	申請數量
音響需求	1.自行外加音響設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使用 CD 收音機(至多 1 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自備電腦播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有線 Mic(至多 1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無線 Mic(至多 2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耳掛式 Mic(至多 10 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燈光及舞台需求	1.自行外加燈光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會議桌(至多 2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折合椅(至多 6 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備註：

- 一、僅提供簡易燈光、音響基本配備，並請以環保節能之概念，降低耗電設備之需求。
- 二、不提供錄音、錄影等服務，若有需求請自行處理。